



宣告利率查詢



國泰人壽

花威望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商品代號：WSE/WSF)

國泰人壽花威望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111.12.01國壽字第1110120035號函備查



範例說明



40歲的花先生投保「國泰人壽花威望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基本保險金額1,000萬元，躉繳實繳保險費9,997,742元(躉繳應繳保險費10,181,000元，含高保費折減1.8%)。假設宣告利率每年皆為2.30%，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增購保額」，則：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單年度末	年齡	年繳實繳 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 (假設宣告利率皆為2.30%)		總計 (假設宣告利率皆為2.30%)	
			保單現金值 (解約金)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保單現金值 (解約金)	保單現金值 (解約金)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1	40	9,997,742	7,344,000	15,667,200	155,000	151,776	7,495,776	15,667,200
2	41	0	7,394,000	13,801,200	312,403	307,966	7,701,966	14,015,119
3	42	0	9,675,000	13,892,200	472,245	468,608	10,143,608	14,326,196
4	43	0	9,789,000	13,984,600	634,565	633,867	10,422,867	14,645,015
5	44	0	9,903,000	14,075,600	799,400	803,717	10,706,717	14,968,788
6	45	0	10,017,000	14,165,200	966,791	978,199	10,995,199	15,297,567
7	46	0	10,181,000	14,253,400	1,136,776	1,157,352	11,338,352	15,631,406
10	49	0	10,369,000	14,516,600	1,662,705	1,724,058	12,093,058	16,671,868
20	59	0	11,038,000	13,245,600	3,601,868	3,975,742	15,013,742	17,741,498
保險年齡達105歲之祝壽保險金			14,577,000		25,038,346		39,615,346	

註1：上表所列各欄位試算之金額，係以要保人正常繳交保險費、無辦理減少基本保險金額及保險單借款為前提，依保單條款約定內容所計得之。

註2：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相關數值係假設每年宣告利率2.30%之情形下計算且容有四捨五入之差異，實際數值仍以國泰人壽公告宣告利率計算所得數值為準；且為方便保戶閱讀，其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及保單現金值(解約金)均為次一保險單年度初之值。

認證編號：9F11117-5，第1頁，共2頁，2023年11月版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保障內容

● 增值回饋分享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國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險單週年日，按前一保險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註1)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0.75%)之差值，乘以前一保險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國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險單週年日，以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險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14條約定辦理。
本契約之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7保險單年度起，得依要保人之申請，變更為儲存生息之方式，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
如被保險人於該保險單週年日保險年齡未滿16歲者，國泰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一、繳費期間內：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以抵繳保險費方式辦理。
二、躉繳或繳費期滿後：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依儲存生息之方式，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的保險單週年日時，並以此累積之金額，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險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三、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25條約定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時，依前款方式辦理。
國泰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本契約如有要保人尚未請求的儲存生息金額者，一併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保單條款第8條第10項、第10條或第21條第3項之約定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105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國泰人壽按保險年齡104歲之保險單年度末，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註2)。
二、「應繳保險費總額」(註3)。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1保險單年度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註4)。
二、「應繳保險費總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2保險單年度以後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三、「應繳保險費總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1：「前一保險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指本契約保險單週年日當月(不含)起算，往前推算十二個月之宣告利率平均值或本契約之預定利率(0.75%)，兩者較高者為準。

註2：「當年度保險金額」：指將「總保險金額」(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時為「基本保險金額」)，以每一萬元換算一單位後之單位數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一之「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所計得之金額。

註3：「應繳保險費總額」：
(一)繳費方式為躉繳者：指本契約「總保險金額」所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額。
(二)繳費方式為非躉繳(分期繳)者：指按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下列期間所應繳保險費總額：

1.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時：以本契約「總保險金額」為準，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或「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
2.給付「祝壽保險金」時：以本契約「總保險金額」為準，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繳費期間屆滿日。
3.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時：以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為準，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申請展期定期保險之日。

註4：「門檻比率」係指下表所列依被保險人事故發生時之保險年齡所對應之比率：

保險年齡(歲)	30以下	31至40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71至90	91以上
比率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 投保規定

◆ 繳費年期：躉繳、2年期。
◆ 承保年齡：躉繳：0歲~80歲；2年期：0歲~75歲。
◆ 繳費方式：躉繳：限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2年期：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費)。

◆ 保額限制：(保額以每萬元為單位)
最低承保限額：10萬元。
最高承保限額：詳下表。

投保年齡/繳費年期	躉繳	2年期
0歲~14歲	21	26
15歲	21	46
16歲以上	9,500	9,500

◆ 保費折減規定：自動轉帳折減(躉繳：無；2年期：折減1.0%)。高保費折減(詳下表)。

躉繳	
單件主約保險費(元)	折減比例
500,000~5,999,999	0.8%
6,000,000(含)以上	1.8%

2年期	
單件主附約年繳化保險費(元)	折減比例
500,000~1,999,999	1.0%
2,000,000(含)以上	2.0%

註：僅高保費折減可與他項折減合併累計計算，躉繳折減累計最高比例以1.8%為限，2年期折減累計最高比例以3.0%為限。

服務人員 |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及保局(理)字第1000265344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r_t (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13%)。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r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保險無生存保險金，故無此項數值)。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1/2/3/4/5/10/15/20)

國泰人壽花威望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男性，躉繳			女性，躉繳		
保單年度(m)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65歲
1	71%	71%	71%	71%	71%	71%
2	71%	71%	71%	71%	71%	71%
3	92%	92%	92%	92%	92%	92%
4	92%	92%	92%	92%	92%	92%
5	92%	92%	92%	92%	92%	92%
10	92%	91%	91%	92%	92%	91%
15	90%	89%	89%	90%	90%	89%
20	88%	87%	87%	88%	88%	87%

※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7.6%，最低4.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宣告利率係指國泰人壽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市場利率及國泰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如當月末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本契約宣告利率將公告於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國泰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複利增額壽險

(1)本保險「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採複利方式計算。

(2)本保險保單借款之利率屬短期利率，具變動性且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

(3)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發生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